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廢止王引凡等2位會計師執行業務案
 主旨：自金管會廢止王引凡會計師證書之行政處分函發文日(105年8月12日)起，
 併予廢止該會計師之稅務代理人資格並註銷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另金管會
 於105年6月23日廢止吳運祥會計師證書乙案，本部前業於104年1月28
 日註銷該會計師之稅務代理人資格。

說明：

- 一、查王引凡會計師為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因經金管會105年8月12日函依會計師法第6條規定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並經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依其章程規定註銷渠等之會籍在案，不再具有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是其經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資格及經本部核發之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應自金管會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之行政處分函發文日(105年8月12日)起予以廢止並註銷。
- 二、查吳運祥會計師為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經金管會105年6月23日函依會計師法第6條規定廢止其會計師證書，因其業於103年12月9日退出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並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4年1月19日函准其申請註銷會計師執業登記，本部併於同年月28日函註銷其稅務代理人資格。

附件：財政部依金管會來函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案廢止具稅務代理人資格之會計師名單。(如下表)

姓名	稅務代理人證書	金管會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公會註銷會籍函日期及文號
王引凡	(84)台財稅登字第2075號	金管會105年8月12日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0462號處分書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105年9月29日會總字第1050384號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105年10月7日北市會字第1050340號函
吳運祥	(76)台財稅登字第909號	金管會105年6月23日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2234號處分書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104年1月14日會總字第1040012號函